

新北市 102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英語精進方案— 英語增加一節課實施計畫

壹、緣起

本市自 86 學年起開始推動國小英語教學，在策略上，採行階段性、逐步發展的策略，希望踏穩每一個腳步，逐步累積經驗、穩定及永續發展。於 86、87 學年度推動初期，主要鼓勵學校成立英語社團，以累積人力、師資、資源及經驗。民國 88 年市府編列專款，成立英語教學推動小組，訂頒「新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實施計畫」，於 88 學年度全市各國小三年級每週安排一節英語課，89 學年度擴及三、四年級，到 90 學年度，三、四、五、六年級全面實施英語教學。為銜接前項計畫，並讓英語教學更加落實，於 90 年 9 月頒布「新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扎根計畫」，實施期程從 90 學年度起至 92 學年度止，將英語教學往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以縮短城鄉差距、符應教育的社會正義原則。

97 學年度鑑於國內輿情逐漸重視國小英語教育，且本市偏鄉學校教師較不穩定，因此試辦國小英語活化課程實驗方案計畫，朝國際化、多元化及補足偏鄉英語師資的目標邁進，100 學年度起將原計畫調整為「多元活化課程實驗計畫」，朝「多元化」、「社團化」方向來進行調整，並以「提升語言能力、啟迪多元智能、發展特色課程」為主軸。惟部分團體及社會大眾對於實施內容持有不同意見，包括：與課綱競合、師資疑慮、教師無共同進修時間及家長選擇權未被尊重等；本市為瞭解學校辦理多元活化課程情形，於 101 年 4 月及 9 月聘請績效訪視評鑑團隊進行輔導訪視，提出三點具體建議：1. 確認政策定位，全面加 1 節英語課程，確保課程完整性及延續性；2. 提高經費補助，補助學校購買英語繪本、閱讀刊物及講義等教材；3. 發展教師增能，提供相關課程資源，開設研習課程，並明訂教師專業對話時間，相互觀摩學習，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本市自 102 學年度起，在朝法制化、實務需求之目標，調整「多元活化課程實驗計畫」進行評估分析後，訂定「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教育實驗課程計畫」，學校仍得保有發展學校特色課程，針對偏鄉學校期待增加弱勢英語學習機會之目的，均得透過計畫，向教育局另申請經費補助，既兼顧發展學校特色及扶助偏鄉弱勢學習，亦符合原多元活化課程之目標—「多元化」、「國際化」及「補足偏鄉英語師資」；另為解決多元活化課程英語師資不足、課程無法延續等問題，

本市規劃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全面於九年一貫正式課程中調整增加英語一節課，亦即一至二年級維持英語教學於九年一貫之彈性學習節數中，每週實施二節英語課。三至六年級除語文領域中二節英語教學外，並於彈性學習節數每週再增加一節英語教學，即每週實施三節英語課。另增加之英語一節課師資一律由原班英語授課教師擔任，並以不增加目前學校英語課程內容與進度為原則，設計英語聽、說、讀、寫能力等延伸課程，或根據本市英語課程綱要中所建議之閱讀書單，搭配本市自編之「英語繪本補充教材」，進行閱讀教學，期能提升本市國小學生整體競爭力，並與全球化的國際社會接軌。

貳、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新北市國民小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四年計畫（100 年度至 103 年度）。
- 三、新北市國民小學多元活化課程與課稅方案政策轉型評估報告。
- 四、新北市 100 至 101 學年度實施多元活化課程實施現況與因應機制分析報告。

參、目的

- 一、培養學生在日常生活中英語聽、說、讀、寫等溝通能力。
- 二、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
- 三、精進教師有效英語教學。
- 四、認識多元國際文化，擴展學生視野、建立國際觀。

肆、實施期程：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

伍、實施原則

一至二年級維持英語教學於九年一貫之彈性學習節數中，每週實施二節英語課。三至六年級除語文領域中二節英語教學外，並於彈性學習節數每週再增加一節英語教學，即每週實施三節英語課。

陸、實施內容

一、學校應統整規劃各年級之英語學習課程內容，依據本市國小英語課程綱要

與能力指標、本市英語能力檢測成果報告之建議、英語教學輔導團訪視結果之建議及學校學生定期評量等，以不增加目前學校英語課程內容與進度為原則，設計符合學生能力及程度之英語課程，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訂課程計畫，報教育局備查。

二、教師於衡酌學生實際英語學習情況，設計英語閱讀、英語聽說能力等延伸課程，運用英語繪本、閱讀刊物、視聽媒體教材或本市自編之「英語繪本補充教材」，並善用本市英語資源中心、學校語文故事屋、英語情境教室等，建置英語聽說生活化情境，必要時得實施英語適性分組教學。

柒、實施方式及課程安排

一、學校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維持國小語文領域授課每節 40 分鐘之完整課程結構，各年段每週彈性學習節數分配說明如下：

(一) 低年級：維持國語文補強教學一節課及英語文再增加一節課；即每週實施二節英語課。

(二) 中年級：原國語文補強教學為二至三節課調整為國語文補強教學二節課、資訊教育一節課及增加英語文一節課；即每週實施三節英語課。

(三) 高年級：維持國語文補強教學二節課、數學補強教學一節課、資訊教育一節課及增加英語文一節課；即每週實施三節英語課。排課參考結構如下表：

年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每週領域節數		20	25	27			
每週語文領域節數		6	7	8			
語文領域節數分配	國語文	5	4	5			
	本土語言	1	1	1			
	英語文			2	2		
生活課程節數	生活課程	6					
	國語文補強教學	1					
每週彈性學習節數		3	4	5			
彈性學習節數分配	國語文補強教學	1	2	2			
	數學補強教學					1	
	資訊教育			1	1		
	英語文	2	1	1			

二、學校於不超過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之各年級學生每週總學習

節數上限範圍之原則，調整彈性學習節數之授課及排課。

三、英語學習節數之安排應維持課程結構之完整性，排課選擇並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及最適學習之原則，進行課務安排與調配，經校內充分討論後擇定實施。

捌、師資安排

一、為維持英語教學品質、課程完整性及延續性，英語增加一節課師資以原班英語授課教師擔任為原則。

二、學校應確實掌握英語合格教師人數及優先安排其任教，英語任課教師應以「專職專教」原則辦理，並儘量安排英語教學由「具英語專長資格」之「現職」教師授課。

二、英語教師資格，除須具備國小教師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二)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三)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四)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如附件)。

玖、配套策略

一、教育主管機關方面

(一)逐年辦理教師甄選增加正式合格英語教師數，並優先滿足偏遠地區英語師資需求。

(二)優化教師英語專業知能，辦理英語教師增能研習，並配合教育部教師英語專長加註政策，委託大專院校開設英語學分班(一般教師 26 學分班及英語教師 6 學分班)，提供本市教師進修以取得合格英語教師資格。

(三)修訂並頒佈本市英語課程綱要及評量指標。

(四)持續研發國小英語繪本、閱讀、聆聽等補充教材，供英語教師參考運用。

(五)辦理國小教師或學生英語繪本創作、四格漫畫，英語歌曲演唱、讀者劇場等分區的英語競賽，鼓勵教師專業成長及培養學生英語學習興趣。

- (六)定期辦理英語能力檢測，建立英語評量題庫及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
- (七)發展學校英語特色課程，並鼓勵學校辦理學生課後英語社團活動。
- (八)針對英語學習落後學生或學習弱勢學生進行補救教學，並提供低成就學生個別化教材，縮短學習落差。
- (九)補助學校充實英語圖書、設備及雙語環境建置。
- (十)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訪視與輔導，瞭解學校英語教學情形。
- (十一)引進外籍教師至英語實驗課程學校服務，協助編輯或提供相關教學教材，並配合本國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及協助辦理英語教學觀摩、成果展演、英語競賽或活動。
- (十二)辦理英速魔法學院，安排本市國小五年級學生享有「免出國遊學」的體驗，使學童在自然的情境中開口說英語並培養好品德。

二、學校行政方面

- (一)統整規劃各年級之英語學習課程內容，依據本市國小英語課程綱要與能力指標、本市英語能力檢測成果報告之建議、英語教學輔導團訪視結果建議及學校學生定期評量等，設計符合學生能力及程度之英語課程。
- (二)確實掌握英語合格教師人數及優先安排其任教，英語任課教師應以「專職專教」原則辦理，並儘量安排英語教學由「具英語專長資格」之「現職」教師授課。
- (三)辦理學生課後英語社團活動、英語聽說能力活動（看英語影集、電影、聽英語廣播、故事等），英語講演活動（英語角、朗誦社團、故事社團）、英語閱讀（繪本、原版故事書、報紙）等，拓展學生學習觸角。
- (四)妥善規劃管理本市配發之自編「英語繪本補充教材」及「英語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教材」，以利英語教師取得及使用。
- (五)鼓勵英語教師專業進修及研發自製英語補充教材，以提升教師專業及教學效能。
- (六)研擬提升英語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成效策略，落實英語學習落後學生之補救教學。

三、學校教師方面

- (一)妥善利用學校語文故事屋、英語情境教室及共讀活動，藉由英語繪本、閱讀刊物、視聽媒體教材等補充教材，循序漸進引導，啟發學生語言天

- 分，培養學生自主學習的英語閱讀習慣與興趣。
- (二)於校內或跨校建構教師學習社群、專業分享與對話、觀課、參與英語工作坊、研討會及進修等，發展學習共同體模式，以提升專業知能，強化專業教學能力。
 - (三)規範適量的英語課後練習與教學評量次數，以提升學習競爭力。
 - (四)重視學生英語基本能力的培養與思維訓練。
 - (五)研發與自製英語補充教材及參與或指導學生參加英語繪本創作、四格漫畫，英語歌曲演唱、讀者劇場等分區的英語競賽。

壹拾、預期效益

- (一)延伸正式英語課程之節數，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
- (二)有效增進學生聽、說、讀、寫的語言溝通能力。
- (三)提升學生英語學習之興趣，養成良好的學習態度與習慣。
- (四)增加學生認識、欣賞國際文化，拓展學生視野，成為具世界觀的現代國民。

壹拾壹、經費來源：由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壹拾貳、本實施計畫經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國民小學教師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 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1.03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全民英檢(GEPT)。
新制多益測驗 (NEW TOEIC)	1095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聽說讀寫	「聽、讀」合併考；可單考「說、寫」，亦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87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Main Suit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 ◎ 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多益測驗 (TOEIC)	750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PBT)	527	聽讀寫	無口說考試；部份區域已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閱讀 195 口說 S-2+	聽說讀	「聽、讀」合併考；可單考「口說」；無寫作考試。 ◎ 對照成績自 98 年 11 月起更新。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外語能力測驗(FLPT)。

資料來源：

1.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2. 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3. 因坊間英語檢測種類眾多，教育部無法窮盡所有對照，爰本表僅提供參考。